## 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奖学金捐赠者名单！

**附录1：**

捐赠个人（按照姓氏拼音首字母排序）



**捐赠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华融启明风险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顿教育集团

**附录2：**

**设立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奖学金的倡议书**

目前，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步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同时外部的不确定因素正在不断增多，从而导致了长期积累的经济金融风险进入了易发多发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之首。一个大国的可持续发展就需要在促发展与防风险之间追求最优的平衡；一家企业尤其是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就需要在收益与风险之间寻求最佳的匹配。无论是宏观还是微观，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应对风险的紧迫性日益增强，管理风险的重要性日趋提升。而风险管理离不开人才，《人民日报》2018年10月10日刊登了题为“大力培育金融风险管理人才”的文章，明确指出我国风险管理人才匮乏。

上海财经大学（简称“上财”）作为一所享誉海内外的百年财经高等学府，始终秉持着“面向社会、求真务实、百年树人、经世济国”的办学理念，为社会培养输送了数以万计的优秀财经人才，许多校友奋战在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前线、拼搏在监管机构的风险防控一线、工作在高校科研院所的风险研究前沿。与此同时，广大的上财在校学生是风险管理行业的后备军，是未来风险管控的中流砥柱。

为支持上财学子开展风险管理领域的学术探索与研究，助力上财学子在风险管理的学术道路上不畏险难、勇攀高峰，金融学院和风险管理校友俱乐部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奖学金”，以表彰上财学子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学术贡献。该奖学金以基金的方式设立于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下，每年奖励在风险管理学术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三位上财学子（本科生一位、研究生两位），以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风险管理论文作为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希望通过设立奖学金的方式，在防范化解风险的攻坚战中汇聚上财学子们的智慧，在风险管理最佳方略的探索中贡献上财学子们的洞见。集校友之智，聚社会之力，四海同心、众志成城，努力将上海财经大学打造成为全球风险管理的学术重镇，为中国乃至全球风险管理行业输送优秀的后备人才。

让我们携起手来，为风险管理的明天贡献一份力量！

                   **倡议方：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校友俱乐部

**附录3：**

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奖学金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上海财经大学（简称“上财”）在校学生开展风险管理领域的学术探索与研究，助力上财学子在风险管理学术道路上不畏险难、勇攀高峰，为中国乃至全球风险管理行业培养优秀的后备人才，特设立“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奖学金基金”（下称“本基金”）；同时，根据《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专项用于“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章**

**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奖学金**

第三条  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奖学金（简称“上财风险管理奖学金”，下称“奖学金”）用于表彰上财学子在风险管理学术研究领域做出的贡献，并且是以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风险管理论文作为评选奖学金的依据。

第四条  奖学金每年发放一次，其中，本科生一名，研究生两名，奖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元/位，但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位。

第五条  奖学金的申请者是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身份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以风险管理作为选题的学术论文的上财在校学生（以期刊编辑部收稿日作为判定标准），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如论文涉及多位作者，作者总人数不得超过2人且另一位作者须为上财师生。

每位申请者只能参评一篇论文，本科生参评的论文字数不低于3000字/篇，研究生参评的论文字数不低于5000字/篇。

参评学术论文的发表日期应在评奖公告日以前的两个完整自然年份，并且一篇学术论文只能参评一次。

第六条  申请参评的论文必须发表在以下的国内外学术期刊：

（一）列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学术期刊；

（二）列入北京大学图书馆发布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学术期刊；

（三）列入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发布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科学引文索引（SCI）”学术期刊。

以上期刊均不包括扩展版以及增刊，并且以参评论文发表的年份评判期刊是否符合上述范围。

第七条  针对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的参评论文，设定差异性的评选标准：

针对本科生组的参评论文，评选标准包括：（1）论文选题的新颖性；（2）观点的独到性；（3）对风险管理实践的指导意义。

针对研究生组的参评论文，评选标准包括：（1）论文选题应当是风险管理学科的前沿，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或者现实意义；（2）在理论或方法上具有重大创新性；（3）研究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的先进水平。

第八条  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宁缺勿滥、保证质量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选优的程序。奖学金的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

第九条  在初评环节中，由奖学金提名委员会负责对符合奖学金申请的论文进行初次评审，并采取投票方式推选不超过9篇论文进入终评环节,其中，本科生组不超过3篇，研究生组不超过6篇。入选终评的申请者名单和相关论文信息需在上财金融学院官方网站、官方微信上进行7天的公示。

提名委员会共7名委员（含主席一名），由拥有较强学术功底并热爱学术的俱乐部会员组成，委员名单须报俱乐部理事会批准同意。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连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名单需在上财金融学院等官方网站、官方微信上公布。

第十条  在终评环节中，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评选出最后的获奖名单。

评定委员会共7名委员（含主席一名），其中5名委员由上海财经大学指定，委员必须是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并且在风险管理领域拥有较高的学术造诣；2名委员由俱乐部理事会指定，委员必须在风险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并且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如大型金融机构首席风险官等）。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可连任两届。

当评选过程中存在争议事项时，由评定委员会主席决策。同时，评定委员会设置秘书长一名，负责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但无投票权。

评定委员会的名单需在上财金融学院官方网站、官方微信上公布。

第十一条  每年2月份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发布奖学金评选公告并且接受申请，3月-4月份完成评选，5月份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对拟获奖名单进行7天公示，在当年举办的上海财经大学金融风险管理峰会上现场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二条  如发现获评奖学金的论文存在不当学术行为，或者奖学金获得者存在影响奖学金评选公正性的不当行为，将收回证书和奖金，并在学校官方网站、官方微信上给予通报。

**第三章**

**基金及基金管理**

第十三条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由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下称“金融学院”）、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校友俱乐部（下称“俱乐部”）作为主发起方发起，高顿教育集团作为联合发起方参与发起（首期出资人民币2万元），同时接受校友的不定期捐赠。

第十四条  捐赠人的捐赠按照自愿原则，所捐赠的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捐赠财产必须为现金，不接受实物捐赠。

第十五条  本基金以捐赠方式捐给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由该基金会设立单独子账户，定向使用和管理；该基金会视捐赠金额情况，可以要求捐赠人出具捐赠财产的合法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为了有效地促进本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设立基金执行委员会（下称“执委会”），由金融学院院长（常务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分管校友工作的院长助理、学院办公室主任、俱乐部理事长和一位副理事长以及高顿教育集团的一位代表共同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1、组织研究和拟定本基金长期发展规划、运营方针，提出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2、执委会可以与大额捐赠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金额、期限等事宜；

3、提出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报告，每季度在上财金融学院等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布本基金捐赠及使用等情况。

第十七条  本着促进基金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本基金由上海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进行日常投资运作，实现保值增值。

**第四章**

**基金使用**

第十八条  本基金仅限于以下两项用途：

1、上海财经大学风险管理奖学金的奖金发放和证书制作；

2、奖学金评定委员会中劳动关系不隶属于上财的委员参与评审的劳务报酬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经执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以对本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但是关于奖学金的评选方案以及基金的用途不得修改。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金融学院和俱乐部共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零一八年十月